

河南科技大学
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
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3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

目 录

提 示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 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	22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2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22
1.5 监督管理部门	24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4
1.7 样品	24
1.8 适用法律	24
1.9 保密	25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
2.1 采购本国货物	25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
3. 招标文件	26
3.1 招标文件构成	26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7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7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7
4.2 投标文件组成	28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9
4.4	投标报价	29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0
4.6	投标保证金	31
4.7	投标有效期	31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5.2	投标截止时间	32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2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2
6.1	公开开标	32
6.2	资格审查	33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3
8.	采购任务取消	34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4
10.	告知招标结果	34
11.	废标	34
12.	签订合同	34
13.	履约保证金	35
14.	付款方式	35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16.	廉洁自律规定	35
17.	人员回避	35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9.	知识产权	36
20.	纪律和监督	36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21. 履约验收	37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3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1
一、资格审查程序	41
二、资格审查要求	4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一、评标依据	44
二、评标原则	44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四、评标准备工作 (由采购人负责)	45
五、评标程序如下:	4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46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6
4. 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6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6
七、符合性审查	48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0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2
十一、评标标准	52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3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53
3. 核对评标结果	53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目 录	8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6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87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9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9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89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90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0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2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4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5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6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97
4. 投标函	99
5. 开标一览表	101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2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05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6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08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9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110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1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
12. 投标人简介	115
13. 售后服务计划	116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8
15. 技术证明文件	118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8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

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

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 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3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90000.00元 最高限价：3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24-1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	3390000.00	339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包）。包含：光学动作捕捉系统，数量：1套；便携式光谱遥感图像采集与3D重建系统，数量：1套；分布式算力系统，数量：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379-6562768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魏文静 联系方式：65993320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多模态人因数据采集与处理交叉学科平台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光学动作捕捉系统，数量：1 套；便携式光谱遥感图像采集与 3D 重建系统，数量：1 套；分布式算力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数量：1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光学动作捕捉系统，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便携式光谱遥感图像采集与3D重建系统，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分布式算力系统，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390000.00元；最高限价：339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6。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p> <p>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到货并经采购人核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0%；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0%。 中标人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代理公司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93320</u>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冰、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光学动作捕捉系统</u> 。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

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第 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 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

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7.1.1 项至第 3.7.1.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7.1.3 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

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评标标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9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p>(1) 投标报价：30分</p> <p>(2) 技术部分：50分</p> <p>(3) 商务部分：19分</p> <p>(4) 政策加分项部分：1分</p>
1	<p>投标报价</p> <p>分值（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50分)	<p>技术参数 (40分)</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p> <p>(2) 标注“▲”的技术指标 (16分)</p> <p>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8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p> <p>(3)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24分)</p> <p>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285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08 分。</p> <p>注：①扣分是指在 4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p> <p>③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安全保证措施、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实施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p>

			<p>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验收方案 (4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3</p>	<p>商务部分 (19 分)</p>	<p>业绩 (6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中标公告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7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安排，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培训计划 (3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p>

			<p>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有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有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3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2 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4</p>	<p>政策加分项部分 (1 分)</p>	<p>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 (0.5 分)</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项 (0.5 分)</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设备清单	数量
1	光学动作捕捉系统	1 套	高分辨率动捕摄像头	12 个
			低延迟动捕摄像头	18 个
			惯性传感数据手套	3 副
			面部表情捕捉系统	3 个
			眼镜式便携眼动仪	1 套
			人体动作捕捉套装	3 套
			动捕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交换机	3 台
			系统安装、调试、培训、桁架搭建及实验空间改造	
2	便携式光谱遥感图像采集与 3D 重建系统	1 套	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	1 套
			便携式高光谱相机	1 套
			手持便携型红外热成像仪	1 套
			可换镜头影像记录无人机	1 台
			高清 8K 多镜头拍摄一体机	1 台
			超清微型 8K 飞行相机	2 台
			全景式便携相机	2 台
			手持式摄像头稳定器	2 台
			光固化树脂 3D 打印机	2 套
			空气净化系统	1 套
3	分布式算力系统	1 套	移动式图像采集平台	4 套
			生成式 AI 绘图算力平台	4 套
			容灾数据存储设备	1 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光学动作捕捉系统	1、高分辨率动捕摄像头 12 个。 参数要求： （1）分辨率： ≥ 900 万像素（4250x2160）；视场角： $\geq 68^\circ \times 37^\circ$ ；捕捉距离： $\geq 28\text{m}$ ； （2）最大分辨率下的最大采集频率： $\geq 300\text{FPS}$ ；采	1

	<p>集频率可调节；延迟：$\leq 3.0\text{ms}$；</p> <p>(3) 供电方式：POE (Power Over Ethernet)；镜头接口类型：GigE/POE；</p> <p>(4) 支持镜头程序优化升级，且嵌入镜头的 FPGA 可通过以太网直接本地升级，不需要取下摄像头操作；</p> <p>(5) 支持镜头数量升级扩展，且可与品牌其他型号镜头混合使用；</p> <p>▲(6) 重复性精度偏差$\leq 0.02\text{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经 CNAS 或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检测报告。）</p> <p>▲(7) 动作捕捉镜头裸机（不带包装）经历 2 小时（3-500-3）Hz 的震动后仍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经 CNAS 或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检测报告。）</p> <p>2、低延迟动捕摄像头 18 个。</p> <p>参数要求：</p> <p>(1) 分辨率：≥ 220 万像素（2048×1088）；视场角：$\geq 70^\circ * 40^\circ$；捕捉距离：$\geq 21\text{m}$；</p> <p>(2) 最大分辨率下的最大采集频率：$\geq 380\text{FPS}$；采集频率可调节；延迟：$\leq 2.4\text{ms}$；</p> <p>(3) 供电方式：POE (Power Over Ethernet)；镜头接口类型：GigE/POE；</p> <p>(4) 支持镜头程序优化升级，且嵌入镜头的 FPGA 可通过以太网直接本地升级，不需要取下摄像头操作；</p> <p>(5) 支持镜头数量升级扩展，且可与品牌其他型号镜头混合使用；</p> <p>▲(6) 分辨率$\geq 2048 * 1088$，且在 $2048 * 1088$ 分辨率下的帧率$\geq 380\text{FP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经 CNAS 或 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检测报告。）</p> <p>3、惯性传感数据手套 3 副</p> <p>参数要求：</p> <p>(1) 操作系统：Win10 及以上版本 Windows 操作系统；</p> <p>(2) 数据开发包 SDK：适配 Unity3D、UE4 引擎、MotionBuilder，同时提供 C++ SDK，python 示例代码；Unity3D，UE4 均提供交互示例场景和源代码；</p> <p>(3) 传感器模块：单手≥ 6 个高精度零漂移九轴惯性传感器模块；</p> <p>(4) 反馈模块：需配备一个可编程反馈震动模块，可控制震动时间；</p> <p>(5) 使用模式：包含低功耗休眠模式，航向角锁定/解锁模式，单手及双手模式；</p> <p>(6) 校准方式：硬件内部自带地磁自洽校准算法，免去复杂的校准，即带即用；</p> <p>(7) 抗干扰：支持 2.4GHz 自动智能跳频功能；</p>	
--	--	--

	<p>(8) 支持多副手套同时使用：支持单人、多人使用场景，同一台 PC 电脑可同时运行最多 6 副手套，同一空间内同时运行最多 12 副手套，支持局域网互联互通共享数据；</p> <p>(9) 虚拟现实 VR 支持：支持定位，适配进行腕部定位，也支持其他光学定位系统进行接入和二次开发，适配主流空间位置坐标获取；</p> <p>(10) 全身动捕支持：支持多种主流光学及惯性动作捕捉系统获取空间位置信息；</p> <p>(11) 自由度：三自由度(航向、横滚、俯仰)；</p> <p>(12) 角度范围：航向、横滚、俯仰 360° 全角度；</p> <p>(13) 手势识别：SDK 支持多种常用手势，同时支持开发者自定义手势；</p> <p>(14) 最大加速度：$\pm 16g$，最大角速度：$\pm 2000^\circ /s$；</p> <p>(15) 动态精度：航向：$\pm 2^\circ$，俯仰：$\pm 0.5^\circ$，横滚：$\pm 0.5^\circ$；</p> <p>(16) 角度分辨率：0.01°，数据更新速率：$\geq 240Hz$ (双手)；</p> <p>(17) 数据解算传输延迟：$\leq 10ms$，波特率：$\geq 2Mbps$；</p> <p>(18) 传输方式：2.4GHz 无线射频，传输距离：$\leq 20m$ (视环境情况而定)；</p> <p>(19) 电池容量：$\geq 1200mah$ 锂电池；</p> <p>(20) 电池续航时间：低功耗模式下待机时间≥ 48 小时，正常 VR 模式下持续运行≥ 30 小时；</p> <p>(21) 使用温度：$0^\circ C$到$45^\circ C$，尺寸：$\geq 20cm * 10cm * 6cm$。</p> <p>4. 面部表情捕捉系统 3 个 参数要求： 面捕头盔硬件： (1) 红外摄像头数量：≥ 2 个； (2) 红外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1080P$； (3) 采集帧率：$\geq 60FPS$； (4) 头盔内置麦克风； 面捕数据采集平台： (1) 支持实时 60fps 视频录制； (2) 支持 AI (ARKit) 实时驱动； (3) 支持 AI (Metahuman) 实时驱动； (4) 支持通过捕捉面部表情数据或导入视频文件，实时面部跟踪 ARKit 及 Metahuman 绑定模型，并实时输出动画应用于虚拟直播等应用场景； (5) 支持 PeelDev 协议实现了动捕系统自动触发功能，可适配 PeelCapture、Vicon、Optitrack、Xsens、Rokoko、Qualisys、XINGYING 主流动捕系统等；</p>	
--	---	--

	<p>(6) 支持 ARKit 实时面部表情权重调节；</p> <p>(7) 支持 AI 智能跟踪面部器官无需手动调节，并提供三种跟踪模式并可导出该文件；</p> <p>(8) 提供模型绑定算法，可快速生成 ARKit、Metahuman 标准绑定；</p> <p>(9) 支持关键帧解算、表情库解算；</p> <p>(10) 提供平滑及抽帧功能来实现动画曲线处理；</p> <p>(11) 可以配合 Maya、UE、Unity、3DMax 等三维动画系统的动画曲线控制器进行表情动画的关键帧动画调节优化；</p> <p>(12) 支持任意面部绑定模型离线解算；</p> <p>(13) 无需图传设备即可实时传输画面；</p> <p>(14) 提供的扫描数据采集平台必须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p> <p>5、眼镜式便携眼动仪 1 套</p> <p>参数要求：</p> <p>(1) 产品形态：框架式眼镜的配件，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p> <p>(2) 标配镜架参数重量：$\leq 60g$，尺寸：$\leq 170 \times 50 \times 150 \text{ mm}$；使用寿命：$> 4$年；</p> <p>(3) 校准方式：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进行校准，包括 1 点和 3 点校准模式；</p> <p>(4) 眼球追踪方式：双眼追踪模式与单目追踪模式配合；</p> <p>(5) 便携：可连接手机记录助手使用，并通过网络远程监控实验录制；</p> <p>(6) 采样：$\geq 120\text{Hz}$ (PC)，60Hz (手机)；</p> <p>(7) 注视精度：0.5° (不随距离变化)，自动补偿；</p> <p>(8) 使用距离：$40\text{cm} - \infty$；</p> <p>(9) 追踪视角范围：水平$\geq 80^\circ$，垂直$\geq 60^\circ$；</p> <p>(10) 取景摄像头：三种分辨率可选： 1280x720@30fps,，800x600@30fps, 1280x960@15fps；</p> <p>(11) 视频输出格式：H. 264；视野范围：水平$\geq 60^\circ$，垂直$\geq 46^\circ$；</p> <p>(12) 音频：内置麦克风；</p> <p>(13) 失踪后恢复延迟：$< 1/60\text{s}$；</p> <p>(14) 系统延迟：$< 11\text{ms}$；</p> <p>(15) 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室内光线 300lux 左右正常使用；</p> <p>(16) 移动采集数据平台</p> <p>①可以在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终端上安装使用；</p> <p>②支持自定义用户属性；</p> <p>③在联网状态下，显示本机 IP 地址，并支持通过 PC</p>	
--	---	--

	<p>端远程连接和观察；</p> <p>④开始记录和采集时，移动端 APP 支持锁屏，可以正常信息记录；</p> <p>（17）分析平台功能</p> <p>提供左右眼原始注视点、聚合注视点、眼跳、瞳孔直径、眨眼信息、上下眼皮距离、数据有效性、事件记录，可实时显示眼图，可保存眼图；</p> <p>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p> <p>校准方式适应多种用户条件,1 点、3 点校准可选,校准方式以真实环境中的任意物品进行校准；</p> <p>可对现实场景进行录制，不需限制参试者活动；</p> <p>原始数据格式可用文本编辑器与 excel 打开；</p> <p>划分感兴趣区的工具，划分后可对注视时长、注视次数、眼跳、眨眼、瞳孔等进行一键统计；</p> <p>可以清晰显示眼图并保存；</p> <p>可将录制视频中的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图中；</p> <p>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p> <p>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p> <p>用圈的大小表示注视时长，用直线代表眼跳；</p> <p>可根据之前设置的被试变量进行分组的注视热度叠加；</p> <p>提供 SDK 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p> <p>（18）Demo 应用</p> <p>①提供 windows 端开发 Demo，包含校准和获取眼动数据等；</p> <p>②提供 android 端开发 Demo，包含校准和获取眼动数据等；</p> <p>（19）眼动仪主机 1 台、永久授权眼动分析平台 1 套、移动采集硬件 1 套、移动采集 app 1 套、镜片包 1 套、配件与工具包 1 套、用户手册 1 套。</p> <p>6、人体动作捕捉套装 3 套</p> <p>参数要求：</p> <p>（1）全套动作捕捉专用服装，包括上衣、裤子、帽子及鞋套，采用专业弹性面料，服帖透气，毛面魔术贴材质，可将勾面动捕服标记点牢牢固定，尺码 S /M/L/XL 可选；</p> <p>（2）动捕服标记点\geq240 个。</p> <p>7、动捕数据分析系统</p> <p>参数要求：</p> <p>（1）系统校正及标定操作可一键自动遮蔽场地内噪点，系统界面可引导操作、自动计算、标定结果实时</p>	
--	---	--

		<p>显示；</p> <p>(2) 支持长时间连续数据采集，采用 FPGA 模块通过边缘计算快速处理数据；</p> <p>(3) 支持实时处理、自由建立数据分析模式和使用者所需模型；</p> <p>(4) 支持在实时状态下，一键创建刚体；</p> <p>(5) 提供实时 SDK 和插件，支持包括 Windows、Linux、ROS、Matlab、Simulink、Labview、UE、Unity、Maya、MotionBuilder、iClone、Aximmetry 虚拟演播室系统、Crazyswarm 等，支持 VRPN 数据传输、Mavlink 协议，有 C/C++、Python 等语言的 SDK，支持 TimeCode（时间码），适用于各类需要获取瞬时位置和姿态数据的实时控制系统；</p> <p>(6) 支持包括树莓派、Pixhawk、飞控等硬件平台</p> <p>(7) 支持导出包括：cap, vc, trb, trc, C3D, anb, ANC, mars, xrs、fbx、bvh 等在内的多种数据格式，支持保存帧绝对时间戳；</p> <p>(8) 支持 VRPN 实时数据流传输；提供各类插件，如 Motion Builder 插件、Maya 插件、Unity 插件、Unreal 插件、OpenVR 插件等；</p> <p>(9) 支持动作捕捉集成的第三方设备包括：三维测力平台，测力跑台，台阶式测力台，表面肌电仪，Visual3D 生物力学分析系统等；</p> <p>(10) 提供的扫描系统必须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p> <p>(11) 可一键连续自动遮蔽场地内所有干扰噪点（即具备连续自动噪点遮蔽功能），同时也支持手动遮蔽操作。</p> <p>8、交换机等数据连接设备： 参数要求： 提供 ≥ 3 台 POE 供电交换机，总功率 230W，IEEE 802.3af/at。</p> <p>9、投标人安装、调试、培训，桁架搭建，实验空间改造等。</p>	
2	便携式光谱遥感图像采集与 3D 重建系统	<p>1、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 1 套 参数要求</p> <p>(1) 硬件系统技术要求</p> <p>①结构形式：该系统是由双 CCD 光学跟踪器（以下简称跟踪器）、手持激光球型扫描仪（以下简称扫描仪）组成；</p> <p>②具备 Class I 安全模式（持有 Class I 激光等级证书），可保障人眼安全；（需提供 Class I 激光等级证书）</p> <p>③跟踪器主体必须具有不少于两个外置电池接口，标配不少于两块电池，可以在不关机状态下更换电池；</p>	1

	<p>④跟踪器的整体长度需$\leq 600\text{mm}$，跟踪器重量$\leq 3\text{kg}$（含电池和无线模块）；</p> <p>⑤扫描仪设备，尺寸$\leq 24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30\text{mm}$，重量$\leq 1.5\text{kg}$（含电池和无线模块）；</p> <p>⑥动态扫描：利用动态参考功能，系统能在物体自由移动过程中正常工作，精准获取物体完整外形三维数据；</p> <p>⑦整套设备包含跟踪器、扫描仪、三脚架、校准杆、电缆等都在一个设备箱子里，箱子的长度$\leq 1\text{m}$；</p> <p>⑧跟踪器和扫描仪均具有无线传输功能；</p> <p>⑨支持任意连接杆均可抓持进行正常扫描工作，且不会对精度造成任何的影响；</p> <p>⑩无线工作模式支持：单扫描仪、单跟踪器、跟踪器+扫描仪。</p> <p>（2）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p> <p>①扫描最高精度可达0.01mm；</p> <p>②单站跟踪距离可达3200mm，体积精度：不低于0.064mm；</p> <p>③最高扫描速率可达：$4,900,000$ 次测量/秒；</p> <p>④最高分辨率达到0.01mm；</p> <p>⑤扫描基准距250mm，扫描景深：$\geq 300\text{mm}$；</p> <p>⑥单台设备至少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模式完全满足各种使用场景使用，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且各种模式扫描数据在同一坐标系三维数据中，无需后期拼接；</p> <p>⑦高速扫描模式：不低于34束交叉蓝色激光线的高速扫描模式，能快速从各个角度高效扫描，且完全不受扫描方向限制；</p> <p>⑧精细扫描模式：不低于7束平行蓝色激光超精细扫描模式，能对物体表面的细小特征、孔位孔径、止口边缘进行精准采集；</p> <p>⑨深孔扫描模式：至少有1束单独蓝色激光深孔扫描模式，能对沟槽、型腔、深孔展开扫描，避免扫描数据出现死角和盲区；</p> <p>⑩标准距离面幅$\leq 150\text{mm} \times 190\text{mm}$；</p> <p>⑪扫描帧率最高可达$120\text{fps}$；</p> <p>⑫需配备一个便携式仪器箱，满足跟踪器、扫描仪、电池等收纳需要；</p> <p>⑬快速标定：设备标配自校准系统，由航空级碳纤维比对板组成（非玻璃或木质结构），可现场快速校准；</p> <p>⑭声音提示功能：仪器本身具备声音指示，指示用户正确和最佳工作角度及范围。</p> <p>（3）三维扫描系统要求</p> <p>①必须为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p>	
--	---	--

	<p>②具备适配器功能，通过适配器功能可以利用标记点对特征快速测量，提供不同直径的圆、圆柱、球适配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③具有主流测量分析系统的接口，在系统内可以实现扫描完成后一键导入点云进行检测比对，以避免输入导入导出有可能出现的数据兼容问题；</p> <p>④具备智能引导功能，支持用户快速自定义创建工作流程；</p> <p>⑤扫描系统可同时连接多台不同类型设备切换使用；</p> <p>⑥配置高清三维贴图模块：运用摄影测量、AI 图像识别、纹理融合、镶嵌线编辑技术，实现高效精准的三维贴图映射；</p> <p>▲⑦必须拥有扫描贴图、照片建模和贴图置换三大模块；（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⑧贴图置换支持彩色三维扫描仪导出的 map 彩色工程文件导入本系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再通过结合手机/相机拍摄的多角度照片，进行智能、快速贴图置换，重新生成拥有单反级贴图的彩色三维数据；</p> <p>⑨支持将无线三维扫描系统获取的三维数据与多角度高清 2D 影像集智能融合后导出 evoklcc 格式数据，该格式将支持生成含三维点云与真彩纹理的 LCC 格式工业级全景式三维模型（需提供一个艺术类物品的 LCC 数据截图证明，可一键切换 3D 全景式彩色三维模型和三维点云），并支持三维测量；</p> <p>▲⑩支持网格清理；照片与三维模型匹配；支持镶嵌线实时编辑，可视化地完成失真纹理（光斑、模糊、异物映射等）剔除；（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⑪支持 Blender 纹理精修接口；支持传递 UV 功能；支持全分辨率（重组 UV）超高分辨率纹理贴图输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便携式高光谱相机 1 套</p> <p>参数要求：</p> <p>（1）光谱范围：400-1000nm；</p> <p>（2）光谱分辨率(FWHM)：≤2.5nm；（需提供汞灯测试曲线说明）；</p> <p>（3）最小光谱采样间隔：≤0.6nm；</p> <p>（4）光谱波段（系统内可调）：≥512；</p> <p>（5）空间通道数（系统内可调）：≥2048、≥1024；</p> <p>（6）动态范围：14 bits；</p> <p>（7）探测元件：sCMOS；</p> <p>（8）探测器像元数：≥2048*2048 ；</p> <p>▲（9）最大 DN 值上限：≥65000；（需提供高光谱图像数据截图）；</p>	
--	--	--

	<p>(10) 接口: USB3.0/Type-C;</p> <p>(11) 通光效率: >50%;</p> <p>(12) 杂散光<0.5%;</p> <p>(13) 数值孔径: $\geq F/2.4$;</p> <p>(14) 存储: ≥ 240 GB SSD 存储;</p> <p>▲(15) 内置电控机械快门, 无需扣上镜头盖自动完成暗背景采集; (需提供功能实现截图);</p> <p>▲(16) 多种操作模式: 触摸显示屏、无线控制、外界大尺寸显示屏操作; (需提供实物图片);</p> <p>(17) 成像镜头: 标准 C 接口, 25mm 焦距, 全波段消色差处理;</p> <p>(18) 系统可搭配暗箱、显微、荧光测试系统, 可进行室内外一体化应用</p> <p>(19) 具备自动电控调焦功能, 获取清晰图像, 无需手触碰镜头调节图像采集清晰度;</p> <p>(20) 配置高清 RGB 相机辅助摄像头, 高光谱成像仪数据采集时可实时显示被测区域;</p> <p>(21) 不惧续航, 高性能锂电池随用随换, 单组电池可连续采集超过 3 小时;</p> <p>(22) 数据采集及预处理系统</p> <p>①单波段灰度图和任意三波段假彩图显示, 可查看任意单个像素点光谱和任意框选区域平均光谱;</p> <p>②具备镜头校正、均一性校正、反射率校正功能, 且能实现批处理;</p> <p>③单波段灰度图像动态预览功能, 可切换每波段时间间隔 (ms);</p> <p>④可实现可见近红外高光谱相机数据和近红外高光谱相机数据融合, 获得光谱范围 400-1700nm 高光谱图像数据。</p> <p>(23) 高光谱数据分析系统</p> <p>①提供不少于 12 种单波段灰度图的分析功能;</p> <p>②光谱角匹配, 可设置光谱角度, 截取指定波段数据: 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p> <p>③波形相似度匹配, 可设置相似度, 截取指定波段数据: 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p> <p>④可实现主成分分析 (PCA) 功能, 选择输出主成分的数量;</p> <p>⑤波段运算, 提供多种植被指数计算功能: 提供超过 12 种常用植被指数在高光谱图像上计算方法, 且可通过密度分割实现高光谱图像分类;</p> <p>⑥模型构建、验证与反演: 界面支持线性回归模型、支持向量机模型、神经网络模型、决策树模型、随机森林模型、偏最小二乘以及自定义本地模型计算反演;</p>	
--	--	--

	<p>⑦标准光学校正板：光谱范围：400-2500nm；反射比：≥ 0.98 (@400nm 波长)、≥ 0.98 (@1000nm 波长)、≥ 0.97 (@1700nm 波长)、≥ 0.90 (@2500nm 波长)。</p> <p>3、手持便携型红外热成像仪 1 套</p> <p>参数要求：</p> <p>(1)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7.5\sim 14\mu\text{m}$；</p> <p>(2) 红外分辨率：$640\times 512@12\mu\text{m}$，超像素技术：提升至 1280×1024；</p> <p>(3) NETD：$\leq 30\text{mK}$；</p> <p>(4) 红外帧频：$\leq 30\text{Hz}$；</p> <p>(5) 焦距：$\leq 17\text{mm}$；</p> <p>(6) 空间分辨率：$\leq 0.71\text{mrad}$；</p> <p>(7) 最小成像距离：$\leq 0.3\text{m}$；</p> <p>(8) 距离系数比：$\geq 1408:1$；</p> <p>(9) 对焦方式：自动/触控/半自动/激光/手动对焦，数字变倍：$1.1\text{x}\sim 40\text{x}$；</p> <p>(10) 测温范围支持自动切档：$-4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0^{\circ}\text{C}\sim 650^{\circ}\text{C}$，可 $400^{\circ}\text{C}\sim 2500^{\circ}\text{C}$ (需加装高温镜头)；</p> <p>(11) 测温精度：$\pm 2^{\circ}\text{C}$ 或 $\pm 2\%$，取大值，$\pm 1^{\circ}\text{C}$ 或 $\pm 1\%$，取大值(限制温度)；</p> <p>(12) 要求具有独立的快捷显示屏幕，可在不开机状态下快速查看剩余电量、存储空间、传感器开启状态信息。(需提供实物照片)</p> <p>(13) 跟踪/报警：全屏或分析对象最高温，最低温，平均温跟踪；全屏温度阈值报警(支持图像、语音和闪光灯报警)</p> <p>(14) 测温参数：发射率、反射温度、目标距离、湿度、大气穿透率、光学穿透率、露点</p> <p>(15) 其他：支持等温线、智能描边、温度特征面积测量；</p> <p>(16) 显示屏：≥ 5.5 寸 1920×1080；高亮触摸 LCD 屏；</p> <p>(17) 目镜：$\geq 1920\times 1080$ OLED(智能开启)；</p> <p>(18) 肩屏：可显示电量，存储容量等信息；</p> <p>(19) 数码相机：双可见光，最高 13MP；</p> <p>(20) 图像模式：IR, VIS, MIF, PIP；</p> <p>(21) 图像调节模式：自动，半自动；</p> <p>(22) 录像：支持双光融合成像视频录制；拍摄：支持全景拼接；</p> <p>(23) 要求具有 NFC 贴近连接手机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p> <p>(24) 其他：自定义实体按键，语音全能助手；</p> <p>(25) 存储介质：本机存储$\geq 64\text{G}$，可外置 SD 卡最大支持 256G；</p>	
--	--	--

	<p>(26) 图片格式: Jpg 格式(带温度数据);</p> <p>(27) 视频格式: MP4 格式(不带温度数据), 可同步录制音频; Irgd 格式(带温度数据), 最大 20Hz(可选), 可进行温度分析;</p> <p>(28) 对外接口: TYPE-C, DC(12V), SD 卡槽, Micro HDMI, 1/4 英寸三脚架接口;</p> <p>(29) WIFI: 支持, 可连接移动终端进行图片和实时视频传输;</p> <p>(30) 蓝牙: 蓝牙 5.0, 支持蓝牙传图;</p> <p>(31)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p> <p>(32)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p> <p>(33) 充电方式: 本机关机充电, 座充充电;</p> <p>(3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35) 硬件配置: 激光指示、激光测距、照明灯、扬声器、麦克风、WIFI、蓝牙、电子罗盘、GPS/北斗、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 (需提供有效的功能截图)</p> <p>(36) 重量: $\leq 2\text{KG}$(含电池);</p> <p>(37) 尺寸: $\leq 2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120\text{mm}$。</p> <p>4、可换镜头影像记录无人机 1 台</p> <p>参数要求:</p> <p>(1) 单机重量: ≤ 4000 克(包含云台相机、电池、镜头、PROSSD、桨叶);</p> <p>(2) 最大起飞重量: ≤ 4400 克;</p> <p>(3) 悬停精度: 垂直: ±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 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 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4)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FIX 时): ≤ 1 厘米 + 1 PPM(水平), ≤ 1.5 厘米 + 1 PPM(垂直);</p> <p>(5)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 $\geq 200^{\circ}$ /秒; 横滚轴: $\geq 200^{\circ}$ /秒; 偏航轴: $\geq 150^{\circ}$ /秒;</p> <p>(6) 最大倾斜角度: N 挡: $\geq 35^{\circ}$; S 挡: $\geq 40^{\circ}$; A 挡: $\geq 35^{\circ}$; T 挡: $\geq 20^{\circ}$; 紧急刹停: $\geq 55^{\circ}$;</p> <p>(7) 最大上升速度: ≥ 8 米/秒;</p> <p>(8) 最大下降速度: 垂直: ≥ 8 米/秒; 斜下降: ≥ 10 米/秒; ;</p> <p>(9)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94 公里/小时;</p> <p>(10)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普通桨: ≥ 3800 米; 高原桨: ≥ 7000 米;</p> <p>(11) 最大抗风速度: 起降时: ≥ 12 米/秒; 飞行时: ≥ 14 米/秒; 飞行器挂载云台相机和镜头、未安装其他配件, 于海平面高度飞行时测得;</p> <p>(12) 最长悬停时间: ≥ 25 分钟;</p>	
--	--	--

	<p>(13) 最长飞行时间：≥ 28 分钟（起落架下降后）； ≥ 26 分钟（起落架上升后）；</p> <p>(14)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p> <p>(15)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0°C；</p> <p>(16) 对角线轴距：起落架上升后：≥ 695 毫米；起落架下降后：≥ 685 毫米；</p> <p>5、高清 8K 多镜头拍摄一体机 1 台</p> <p>参数要求：</p> <p>(1) 传感器：全画幅 CMOS，有效分辨率≥ 4400 万像素；</p> <p>(2) 支持广角拍摄；</p> <p>(3) 电子防抖；</p> <p>(4) 视频规格：全画幅分辨率$\geq 8\text{K}$ 60FPS；</p> <p>配件：</p> <p>(5) 续航电池不少于 3 块；</p> <p>(6) 图传套装；</p> <p>(7) $\geq 1\text{TB}$ 高速存储卡；</p> <p>(8) 分离拓展配件；</p> <p>广角镜头 1 个：</p> <p>(9) 广角焦段：焦段应在 15-30mm 以内；</p> <p>(10) 影像尺寸：全画幅（$\geq 36\text{ mm} \times 24\text{ mm}$）、焦距：$17\text{ mm}$ 至 28 mm；</p> <p>(11) 最近对焦距离 (MOD)：焦距 17 mm：≤ 0.19 米、焦距 28 mm：≤ 0.26 米；</p> <p>(12) 光圈：T3.0 至 T22、滤镜口径：$\leq \Phi 67\text{mm}$；</p> <p>(13) 卡口类型：DL 卡口、重量（含遮光罩）：≤ 520 克；</p> <p>定焦镜头 1 个：</p> <p>(14) 75mm F1.8 镜头(R)；</p> <p>(15) 焦距：75 mm、光圈范围：F1.8 至 F22；</p> <p>(16) 滤镜口径：≤ 55 毫米、镜身尺寸（镜筒直径 \times 长）：$\leq \phi 65$ 毫米 $\times 75$ 毫米（含遮光罩）。</p> <p>定焦镜头 1 个：</p> <p>(17) 50mm F2.8 镜头；</p> <p>(18) 配套镜头保护镜 1 个。</p> <p>6、超清微型 8K 飞行相机 2 台</p> <p>参数要求：</p> <p>(1) 视频分辨率：$\geq 8\text{K}$；</p> <p>(2) 电池容量：$\geq 1920\text{mAh}$；</p> <p>(3) 视场角：$\geq 107^{\circ}$；</p> <p>(4) 整机尺寸：$\leq 175 \times 150 \times 40$（毫米）；</p> <p>(5) 机身重量：$\leq 200$ 克；</p> <p>(6) 1/1.3 英寸传感器，107 度视场角，F/2.55 光圈相机，14 档动态范围，2 倍数字变焦，10bit HLG 色</p>	
--	---	--

	<p>彩模式。</p> <p>7、全景式便携相机 2 台</p> <p>参数要求：</p> <p>(1) 全景照片：2：1，$\geq 15520 \times 7760$（1.2 亿像素）；单镜头照片：4：3，大于等于 6400×4800（3072 万像素）；</p> <p>(2) 全景视频：8K：$7680 \times 3840 @ 24/25/30/48/50FPS$；6K：$6000 \times 3000 @ 24、25、30、48、50、60FPS$；4K：$3840 \times 1920 @ 100FPS$；单镜头视频：5K（4:3）：$5120 \times 3840 @ 25/30/50/60fps$；5K（16:9）：$5120 \times 2880 @ 25/30/50/60fps$；4K（4:3）：$3840 \times 2880 @ 25/30/50/60fps$；4K（16:9）：$3840 \times 2160 @ 25/30/50/60fps$；2.7K（4:3）：$2688 \times 2016 @ 25/30/50/60fps$；2.7K（16:9）：$2688 \times 1512 @ 25/30/50/60fps$；</p> <p>(3) 尺寸：$\leq 65 \times 40 \times 85mm$</p> <p>(4) 防水：$\geq 10$ 米</p> <p>(5) 内置存储容量：$\geq 128GB$</p> <p>(6) 最小拼接距离$\geq 75CM$</p> <p>(7) 电池容量≥ 1950 毫安时，电池数量≥ 3 块；</p> <p>(8) 整机重量≤ 200 克</p> <p>8、手持式摄像头稳定器 2 台</p> <p>参数要求：</p> <p>(1) ≥ 4.5 千克载重；</p> <p>(2) 自动轴锁；</p> <p>(3) 不小于 1.8 英寸彩色 OLED 触摸屏；</p> <p>(4) 可拆卸电池；</p> <p>(5) R S A 接口 ≥ 2，N A T O 接口 ≥ 2；</p> <p>(6) 双外置跟焦电机控焦，无线蓝牙控焦，无线蓝牙快门，有线快门。</p> <p>9、光固化树脂 3D 打印机 2 套</p> <p>参数要求：</p> <p>(1) 成型尺寸：$\geq 190 \times 120mm \times 200mm$；</p> <p>(2) Z 轴分层高度：$25-150 \mu m$；</p> <p>(3) 打印基本速度：$\geq 50 \mu m$ 层厚，$27mm/h$；</p> <p>(4) 屏幕分辨率：$\geq 5760 \times 3600$（6K）；</p> <p>(5) 成型原理：LCD 面成型；</p> <p>(6) 成型精度：$\pm 16 \mu m$；</p> <p>(7) 打印层厚：$25-150 \mu m$；</p> <p>(8) 联机方式：U 盘/WIFI/局域网；</p> <p>(9) 额定功率：$\geq 350 W$；</p> <p>(10) 电压要求：$100-240V \sim 50/60 Hz$；</p> <p>(11) 支持语言：简体中文、English；</p> <p>(12) 清洗模块技术参数：</p>	
--	---	--

		<p>额定功率：≥80 W； 清洗时间：≤4min； 清洗尺寸：≥190×120×140mm； 兼容溶剂：95%以上酒精； 联机方式：U 盘/WIFI； 电压要求：100-240V~50/60 Hz 支持语言：简体中文、English。 （13）固化模块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350w； UV 灯：405+365nm； 固化时间：≤60min； 固化尺寸：≥190×120×200； 最大固化温度：60℃； 最大烘烤温度：80℃； 联机方式：U 盘/WIFI； 电压要求：100-240V~50/60 Hz； 10. 空气净化系统： （1）需配置空气净化系统，包含水帘式负压排风抽水工作台、高速轴承双滚珠电机、高速离心旋转涡轮风机、双通道负压进气等； （2）灯光≤48W，6500K-7000K，RA≥98。 11. 打印机配件： （1）同品牌光敏树脂：≥50KG 硬度≥80 shore D ，拉伸强度≥54.3MPA，打印公差：±0.05mm； （2）3D 树脂清洗剂：≥50KG</p>	
3	分布式算力系统	<p>1. 移动式图像采集平台 4 套 参数要求 （1）CPU：不低于英特尔 14 代酷睿 Ultra9-185H 处理器； （2）内存：≥96G DDR5 5600MHz，预留双内存槽位， （3）硬盘：≥2T SSD PCIe-NVME； （4）显卡：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3000Ada-8G； （5）无线网卡：集成蓝牙 5.2 设备； （6）显示屏：≥16 英寸 16:10 防眩光、低蓝光显示屏，IPS 300 尼特， （7）接口：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其中不少于 2 个 TYPE-C 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立体声麦克风输入/耳机输出组合插孔； （8）摄像头：FHD 高清摄像头(带可关闭物理开关)； （9）定位系统：指点杆/多点触摸板； （10）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2. 生成式 AI 绘图算力平台 4 套 参数要求</p>	1

	<p>(1)处理器：≥2颗 Intel 至强第 4 代处理器，单颗 32 核心 64 线程，主频 2.1GHz；</p> <p>(2)芯片组：Intel C741 及以上；</p> <p>(3)内存：配置≥128G（128*1 或 64*2）DDR5 内存，最大支持 2TB DDR5 内存，支持 ECC 高级内存保护技术；</p> <p>(4)硬盘：配置≥2TB M.2 SSD，支持≥3 个 3.5 寸硬盘，≥3 个板载 M.2 SSD；</p> <p>(5)显卡：配置≥2 块 RTX 5090 32G 显卡，最大支持 4 块 NVIDIA RTX6000 Ada 显卡；</p> <p>(6)声卡：集成声卡；</p> <p>(7)网卡：支持双网口，标配 1 个万兆网卡、1 个千兆网卡；</p> <p>(8)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2 个 USB-A 3.2 Gen2 接口，2 个 USB-C 3.2 Gen2 接口，1 个音频接口；后置：4 个 USB-A 3.2 Gen1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USB-C 3.2 Gen2x2 接口，2 个 RJ45 接口，2 个音频接口，可选串口；</p> <p>(9)插槽：≥4 个 PCIe5.0 x16 插槽，≥4 个 PCIe4.0 x16 插槽，≥1 个 PCI4.0 x8 插槽，≥16 个内存插槽；</p> <p>(10)电源：配置 2 块≥1850W 电源，配置为双电源冗余模式或双电源 Team 模式；</p> <p>(11)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4K），刷新率≥100HZ；色彩表现≥10bit 色彩，屏幕尺寸≥27 英寸；</p> <p>(12)主板需支持双显卡互通，支持显存 32G*2。</p> <p>3. 容灾数据存储设备 1 套</p> <p>参数要求：</p> <p>(1)主芯片：不低于四核 2.0-2.9GHz；</p> <p>(2)内存：≥8GB.；</p> <p>(3)闪存：≥16GB eMMC；</p> <p>(4)硬盘：≥5×8T 企业级 SATA；</p> <p>(5)网络接口：不少于 RJ45*2(10/100/1000M/2.5G 自适应)；</p> <p>(6)电源：≥120W。</p>	
--	---	--

注：1、**核心产品；为光学动作捕捉系统；**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 投标人承诺设备到货后，严格落实设备安装与运行的安全要求。设备使用与维护的安全要求已涵盖操作规范、维护流程及人员管理等方面。

四、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_____

购买方：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到货并经甲方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

七. 甲方的义务：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产品正常运行 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其他承诺：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违约, 除向甲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 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 达成一致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 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 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他。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清单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服务 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设备清单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清单”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6.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8.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 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